

開曼群島

公司法（2004年修訂本）

股份有限公司

LEE KEE HOLDINGS LIMITED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章程細則

(已在 2006 年 9 月 15 日通過之特別決議被採納)

開曼群島

公司法（2004年修訂本）

股份有限公司

LEE KEE HOLDINGS LIMITED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已在 2006 年 9 月 15 日通過之特別決議被採納)

開曼群島

公司法（2004年修訂本）（第22章）

股份有限公司

LEE KEE HOLDINGS LIMITED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已在 2006 年 9 月 15 日通過之特別決議被採納)

- 1 本公司名稱爲**利記控股有限公司（Lee Kee Holdings Limited）**。
-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爲 M&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地址爲 PO Box 309GT，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或其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上的其他地方。
- 3 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不受限制，並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3.1 以投資公司和投資控股公司的形式經營業務、收購及持有由任何公司、企業或透過任何性質及在任何地方設立或經營業務發行或擔保之任何種類的股份、股票、債券、股票、債券、抵押貸款、債項及其他證券，以及由任何政府、主權統治者、特派員、受託人、地方當局或其他公共機構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券、股票、債券、抵押貸款、債項及其他證券，及如認爲適當不時更改、移調，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當時的任何投資。

- 3.2 在有條件或無條件的情況下認購、包銷、設定佣金或以其他方式發行、購入或持有、買賣和轉換各種股份、股票和證券及與任何人士或公司為共享利潤、互惠減讓或進行合作而開展合夥關係或任何安排，以及為收購和承擔本公司之任何財產和債項，或為直接或間接地推進本公司宗旨之履行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可能認為合宜的目的而促進和協助促進任何公司、合資企業、集團或任何形式的夥伴關係之構成、形成或組織。
- 3.3 行使和執行所有由擁有任何股份、股票、債項或其他證券而賦予或附帶之所有權利和權力，在不損害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包括可能因本公司因持有某特殊比例的此等已發行或面值數量的股份、股票、債項或其他證券而獲授予之此等否決權或控制權，並為向任何本公司根據此等合適條款而有權益關係的公司提供管理和其他行政、監督和諮詢服務。
- 3.4 為透過任何方式或本公司於現在和將來之個人契約或抵押、押記或業務之全部或任何部分留置權、財產和資產（包括其未催繳股本或透過任何此等方法及不論本公司會否為此而獲得有價值的考慮）而與本公司有關或無關又或附屬或非附屬本公司之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之任何責任履行作出擔保或保證、彌償、支持或作保。
- 3.5.1 經營推銷商和企業創辦人之業務、經營金融家、資本家、特許經營人士、商家、經紀人、貿易商、經銷商、代理商、進口商和出口商之業務，並履行、經營和執行各種投資、金融、商業、商務、貿易和其他業務。
- 3.5.2 以委託人、代理人或其他方式就所有類型的財產，經營房地產經紀人、開發商、顧問、地產代理或管理人員、建築商、承包商、工程師、製造商、經銷商或供應商業務，包括提供任何服務。
- 3.6 購買或收購、出售、兌換、退回、出租、抵押、押記、轉換、利用、處置和處理不動產和個人財產和各種權利，特別是所有類型的抵押、債權證、產品、特許權、購置權、合約、專利、年金、許可證、股份、股票、債券、保險、帳面債項、公司企業、保證、索賠、特權和據法財產。
- 3.7 從事或經營在任何時候可能對董事會而言能夠連同任何上述業務或活動方便地經營或董事會認為可能對對公司有利之任何其他合法的貿易、商務或企業業務。

在詮釋本組織章程大綱之一般要義，特別是大綱的第 3 項條款時，任何被指明或提及的宗旨、業務或權力將不因參照其他宗旨、業務或權力或從之推斷、或本公司名稱又或將兩個或以上的宗旨、業務或權力並列而受到限制或約束，倘若該條款或本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其他地方有任何含糊處，該含糊處將會被詮釋和解釋，從而放寬和擴大而非限制本公司以及由本公司行使之宗旨、業務或權力。

- 4 除非受到公司法（2004年修訂本）禁止或限制，否則按照公司法（2004年修訂本）第7（4）章的規定，本公司將有充分權力和職權履行任何不受任何法律禁止的任何宗旨，並不時及於任何時候擁有和可以行使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不時及於任何時候可以行使之任何及所有權力，不論是否牽涉任何企業的利益問題、在世上任何地方行使有關權力，以及無論是以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任何可能由本公司認為為履行其宗旨以及任何由其認為履行宗旨之附帶、有利或間接事項而須要擔當之其他身份行使有關權力，在不以任何方式限制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則亦包括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任何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列載的方式被認為屬必要或方便之更改或修訂之權力，以及進行任何下列作為或事情：支付所有與推廣、組成和成立本公司有關及附帶之開支；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在為本公司經營業務進行註冊；出售、出租或處置本公司的任何財產；提取、製作、收取、批註、貼現、執行和發出承付票、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股票貸款、貸款票據、債券、可轉換債券、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流轉或轉讓票據；借出資金或其他資產及作為擔保人；就本公司之業務或其全部或任何資產之抵押借入或籌集資金，包括未催繳股本或未有抵押；按照董事會決定之方式投資本公司之款項；推廣其他公司；為得到現款或任何其他考慮因素將本公司之業務出售；將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本公司之股東；與那些為本公司的資產提供意見、管理和保管服務，以及將本公司的股份進行上市和管理之人士訂立合約；進行慈善或恩惠捐款；向前任或現任董事、高級人員、員工及其家屬支付退休金或賞金或以現金或類似方式向其提供其他福利；為董事及高級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經營任何貿易或業務及一般性地進行所有對本公司或董事會而言本公司可能就前述業務能夠方便地、有利地或有效地獲取和處理、經營、執行或進行之作為和事情，但本公司將只能經營那些根據開曼群島的法例條款規定先行獲得許可之業務。
- 5 每名股東之應承擔責任只限於該名股東不時未繳付的股份金額。
- 6 本公司的股本為港幣\$800,000,000，分為 8,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為港幣\$0.10 元的股份，只要法律容許，本公司有權根據公司法（2004年修訂本）和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贖回或購買任何其股份及增大或削減前述股本，並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無論此等股本部分是否屬原有、贖回或不論是否透過任何優惠權、優先權或特權而被增大之股本，或此等股本部分是否受到任何權利之延期或任何條件或限制約束，而除非發行條件明確表示，無論發行的股份被宣派為優先股份與否，每次股份的發行將受到上文所列載的權力約束。
- 7 若本公司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業務將會被經營及受到公司法（2004年修訂本）第193章的規定、公司法（2004年修訂本）的規定以及公司的章程細則約束，本公司並有權根據在開曼群島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律繼續註冊為股份有限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開曼群島

公司法 (2004 年修訂本)

股份有限公司

LEE KEE HOLDINGS LIMITED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已於 2006 年 9 月 15 日通過之特別決議被採納)

目錄

A 表.....	1
釋義.....	1
股本及修改權利.....	5
股東名冊及股份證明書.....	7
留置權.....	9
催繳股款.....	10
轉讓股份.....	11
股份之傳轉.....	13
沒收股份.....	14
更改股本.....	15
借款權力.....	16
股東大會.....	17
股東會議事程序.....	18
股東投票權.....	21
註冊辦事處.....	23
董事會.....	24
董事總經理.....	29
管理層.....	30
經理.....	31
董事會議事程序.....	31
秘書.....	33

印章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34
儲備的撥充股本.....	35
股息及儲備	37
無法聯絡的股東	42
文件銷毀.....	43
周年申報表及呈報.....	44
帳目	44
通知.....	46
資料.....	48
清盤.....	48
補償.....	49
財政年度.....	50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修訂	50

開曼群島

公司法（2004年修訂本）（第22章）

股份有限公司

LEE KEE HOLDINGS LIMITED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已在2006年9月15日通過之特別決議被採納)

A表

1 公司法附表一的A表之規例將不適用於本公司。

排除A表

釋義

2 本章程細則的旁注將不會影響其釋義。在本章程細則中，除非當中出現與主題或文意不一致的事項，否則：

釋義

「本章程細則」將泛指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所有在當時生效的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

就任何董事而言，「聯繫人」指：

- (i) 其配偶以及任何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子女或繼子女，無論該子女或繼子女是親生抑或領養（「家屬權益」）；

- (ii) 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屬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以及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的任何公司（「受託人所控制的公司」），而受託人所擁有的股權足以讓其行使 30% 的公司股權（或任何其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百分比）或在股東大會上取得 30% 以上的表決權，或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統稱為「受託人權益」）；
- (iii) 受託人所控制的公司之控股公司，或任何此等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iv) 其本人、其家屬權益、上文第(ii) 段所述的任何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及／或任何受託權益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而非透過各自在本公司的資本的利益）的任何公司，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其行使或控制 30% 股權之行使（或任何其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百分比）或在股東大會上取得 30% 以上的表決權，或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以及此等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以及

任何根據「上市規則」可被視為董事的「聯繫人」的其他人士；

「核數師」指由本公司不時委任執行本公司的核數師職責的人士；

「董事會」指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董事會議並在會議上表決，而有法定人數出席該會議；

「資本」指本公司不時擁有的股本；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公司法」或「法例」指開曼群島的公司法（2004 年修訂本）第 22 章及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立法之條文，並包括每項就此納入或替代的任何其他條文；

「公司條例」指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

「本公司」或「該公司」指**利記控股有限公司（Lee Ke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網站」指已向股東作出通知的本公司的網站、網址，或域名；

「董事」指本公司不時的任何董事；

「股息」包括法例容許可以被歸類為股息的紅利股息和分派；

「元」和「港元」（HK\$）指在香港合法流通的港元；

「電子」具有開曼群島的電子交易法（2000年修訂本）所賦予的涵義及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立法之條文，並包括每項就此納入或替代的任何其他條文；

「電子簽名」指附帶於電子通訊或與之有邏輯關聯、並由一名有意簽署該電子通訊之人士執行或採用之電子符號或程序；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指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和不時修訂的收購及合併守則；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其附屬地區；

「上市規則」指不時被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月」指一個曆月；

「普通決議」指一項經公司此等股東過半數票數通過的決議，而這些股東有權在按照此等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由代表進行表決（如容許代表處理），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表決（如屬公司），並包括根據第96條規定通過的普通決議；

「主要股東名冊」指保存在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地方、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已於報章上刊載」指已在至少一份英文報章付費刊登一個英文啓事及在至少一份中文報章付費刊登一個中文啓事，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報章須為按照「上市規則」在香港每日出版和普遍流通的報章；

「認可結算所」將具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I部分及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立法之條文所賦予的涵義，並包括每項就此納入或替代的任何其他條文；

「名冊」指主要股東名冊及任何備存之分名冊；

「印章」包括本公司之法團印章或本公司根據第 162 規定採用之證券印章或任何複製的印章；

「秘書」指由董事會不時委任為公司秘書之人士；

「股份」指本公司之股本；

「股東」或「成員」指已在名冊上正式登記為股份的不時持有人之人士，包括聯名登記之人士；

「特別決議」將具有法例賦予其之相同涵義，並包括一項所有股東的一致書面決議：就此目的而言，所必須的過半數將不能低於本公司此等股東的四分之三票數；而此等些本公司的股東有權在已正式發出通知指明其提出決議作為特別決議之意向的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由代表進行表決（如容許代表表決），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表決（如屬公司），並包括根據第 96 條規定所通過的特別決議；

App 13
Part B
r.1

「附屬公司」和「控股公司」將具有公司條例賦予此等用語之涵義，但將按照「上市規則」列載之「附屬公司」的定義詮釋「附屬公司」一詞；

「轉讓辦事處」指主要名冊暫時寄存之地方；

在上文規限下，如果不是與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在法例內所界定的詞語在本章程細則帶有相同涵義；

「書面」或「印刷」包括手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以打字機打印及任何一個以清晰和非暫時性的方式代表文字或數字的其他模式，及只當連同由本公司向股東或其他依此有權收取通知之人士所送達之通知一同使用時，亦將包括以電子媒體保存及以可見的形式被存取以備日後查用之紀錄；

任何意味著某一性別之詞語皆包含另一性別及中性；

任何個人和中性的的用詞包括公司和法團，反之亦然；

單數的詞語將包括眾數，眾數的詞語將包括單數。

股本及修改權利

3. 本公司在本章程細則通過當日的股本為港幣 \$800,000,000，分為 8,000,000,000 股每股港幣 \$0.10 元的股份。 **股本**
App 3
r.9
4. 在本章程細則及任何可能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指令規限下，以及在不妨礙已授予任何當時股份持有人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本可連同優先、延遞、保留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是有關股息、表決、歸還股本或其他）或附帶此等權利或限制在董事會決定的時候根據董事會的考慮決定發行予董事會決定之人士。在法例或任何已授予任何當時股份持有人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特別權利的規限下，任何股本經普通決議批准後可被發行，發行條件為在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下，該等股本可被贖回。不得向持票人發行股份。 **股份發行**
App 3
r.6(1)
5.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以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授予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權利。若認可結算所（以其身份而言）是本公司的股東，便不得向持票人發行認股權證。若向持票人發行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的情況下信納原本之認股權證已遭毀壞以及本公司已收到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補發認股權證之擔保，否則不得發行新的認股權證代替已遺失的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之發行**
App 3
r.2(2)
6. 在任何時候，若本公司的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所附的全部或部分特別權利（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除外）皆可在法例的規限下被更改或廢除，實行方法有二：一是取得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小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之書面同意，一是獲得該類股份持有人在獨立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批准。本章程細則所有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每一次此等獨立舉行的股東大會，但任何該等獨立會議或其續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在有關會議舉行當日所持有的股份須佔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一位或以上人士（或憑委派代表書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而且任何該類股份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如屬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會議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修改類別權利之方式**
App 3
r.6(2)
App 13
Part B
r.2(1)
7. 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或所附權利另有明文規定，否則授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應被視為透過增設或進一步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受到更改。
8. 在法例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如果任何法律和任何授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未有禁止，本公司有權購買或購回其全部或部分股份（在本章程細則中使用的用語包括可贖回股份），不過購買方式需先獲股東通過決 **公司可購買及注資購買本身的股份及認股權證**

議授權，本公司並有權購買或贖回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可認購或購買任何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股份及認股權證，並以任何法律授權或不禁止的方式為此付款，包括以資本、或直接或間接地透過貸款、擔保、禮物、彌償、提供擔保或任何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已或將會購買或認購的本公司或任何屬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之任何股本或認股權證或與此類購買或認購相關而提供財政援助。若本公司購買或認購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或董事會在同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在一類別與另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獲授有關股息或股本的權利，均毋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選擇有待購回的股份或認股權證，不過必須根據任何由相關交易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和不時有效的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制而進行任何此類購買或其他認購或財政援助。

- | | | |
|----|--|--------------------------|
| 9 |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以普通決議透過增設新股而增大本身的股本，此新增設的股份將根據決議的制訂被劃分為各自的股份數目，不論其當時的法定股本是否已全部發行又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部實繳。 | 增大資本的權力 |
| 10 | 在法例的條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授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在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下，並根據此等贖回條款或此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包括以資本），按可贖回之條款發行。 | 贖回 |
| 11 | 在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時，不經市場或投標購回的價格不得超過某個上限；若是以投標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必須可以投標。 | App 3
r.8(1) & (2) |
| 12 | 任何股份之購回或贖回不應被視為導致任何其他股份之購回或贖回。 | 購回或贖回不會導致其他股購回或贖回 |
| 13 | 持有購買、繳回或贖回股份之人士必須在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處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地點，將該等股份之證明書退回本公司註銷，而本公司須將該等股份之購買或贖回款項退還該名人士。 | 將證明書退回註銷 |
| 14 | 在法例的條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與新股相關的此等章程細則規限下，所有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有或增大資本的部分）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按其決定的條款，在其決定的時間，向其決定的人士發放、配發該等股份、授予可認購該等股份的權利又或處置該等股份。 | 股份由董事會處置 |

- 15 除非法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在任何時候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作為該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又或（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爭取或同意爭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但法例的條件和要求必須得以遵守和遵從，而在所有情況下的佣金金額均不得超過該股份的發行價格的 10%。 **公司可支付佣金**
- 16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法律要求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命令，否則任何人士將不會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或強制（不論以任何方式）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則不在此限。 **公司不承認股份的信託**

股東名冊及股份證明書

- 17 董事會須安排將主要股東名冊保存在位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其認為適合之地點，並將其股東及發行予每位股東的股份之詳細資料和其他法例規定的詳細資料記入該名冊中。 **股份名冊**
App 3 r.1(1)
- 18 若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將分名冊或股東名冊建立和保存在其認為適當的一個或多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就本章程細則的目的而言，主要名冊以及分名冊將一同被視為名冊。
- 19 董事會可行使絕對酌情權，隨時將記入主要名冊的任何股份轉讓至分名冊中，或將記入分名冊的任何股份轉讓至主要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名冊中。
- 20 不論本章程細則有任何條文，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和定期地將實施在任何分名冊的所有股份轉讓記錄在主要名冊中，並在各方面按照公司法的規定，以此等方式將主要名冊保存，從而在任何時候顯示所有當時的股東及其分別持有的股份。
- 21 除非名冊不予開放，並在章程細則第 24 條的附加條文規限下(如適用)，主要名冊及任何分名冊須於辦公時間內免費開放予任何股東查閱。 **App 13**
Part B
r.3(2)
- 22 本章程細則第 21 條所提及的辦公時間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實施的合理限制約束，但於每個工作日允許查閱的時間將不少於兩個小時。

- 23 透過在報章刊登啓事給予 14 天通知，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其所載及的本公司可能使用之電子通訊方式給予通知，本公司的名冊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時期內不予開放，不論就一般而言或任何類別的股份而言，不過名冊不予開放的時期在任何一年裡不得超過 30 天（或由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決定的更長期限，不過此等期限在任何一年裡不得延長超過 60 天）。名冊因本章程細則及秘書手上列明憑藉哪方的授權不將名冊開放予哪些人士的證明書而不予開放查閱，但本公司在收到要求的情況下，應向任何尋求查閱名冊或其部分的人士提供所需資料。
- 24 任何在香港保存的名冊須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董事會實施的合理限制規限下），免費開放予股東查閱，並根據董事會可能就每次名冊查閱所決定、在收取不超過港幣\$2.50 的情況下開放予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可能由「上市規則」不時批准的更高費用）。任何股東可要求獲取名冊或其部分的副本，並就需要被影印的每 100 字或小部分，支付港幣\$0.25。本公司須安排在 10 日內（從本公司收到該要求當日之後開始計），將任何人士所要求的任何副本發送予該名人士。
- 25 凡其名稱已在名冊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在法例指定的相關期限或任何相關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又或在發行條件可能另有規定的期限內），免費收取一張載明該人士所持有某一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證明書，或在其要求的情況下，若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在當時構成該交易所的一手交易股數，該名人士則可在繳付與任何相關交易所就第一張以後的每一張證明書不時規定的有關最高金額相等的款項，或繳付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較低款項後，按其在該交易所的一手交易股數或其倍數要求獲發相應數目的證明書，並就其餘下的有關股份（如有）獲發一張證明書，不過若數名人士共同持有任何一項或多項股份，本公司不一定要為每一位此等人士發出一張證明書，此外，向數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交付一張股份證明書，即屬向全部聯名持有人充分交付證明書。所有股份的證明書應被親自或透過郵寄發送至有權享有此等權利的股東其列載在名冊中之註冊地址。
- 26 每張股份或債權證的證明書或任何其他代表本公司的證券須蓋有本公司的印章，亦即應由董事會的獲授權人士在其上加蓋印章，才能被發行。
- 27 每張股份證明書應載明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其已繳付的金額或視情況而定載明實繳全額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內容。

App 13
Part B
r.3(2)

股份證明書
App 3
r.1(1)

股份證明書須蓋印
App 3
r.2(1)

每張股份證明書須載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 28 本公司不一定要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四名人士為聯名持有人。如果任何股份坐落於兩名或以上的人士的名稱之中，就通知書的發送以及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所有或任何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事項而言（除股份轉讓外），首先名列在名冊的人士將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29 股份證明書如有弄污、遺失或損壞，則可在持有人繳付不超過任何「上市規則」不時批准的款項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較低金額，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刊登通知、證據及彌償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在持有人交還舊的證明書後（如證明書遭弄污或損毀），補發證明書。

聯名持有人
App 3
r.1(3)

補發股份證明書
App 3
r.1(1)

留置權

- 30 本公司將對每一個股份（非未全數實繳的股份）之全部金額，無論在當時應付與否和在某一特定時間就該等股份而言屬被催繳或應付款項，均具有首要留置權；而本公司將對登記屬某股東（不論是單獨或與他人聯名）向本公司拖欠的所有債務和負債或產業（全數實繳的股份除外）之所以股份亦具有首要留置權，無論該債務和負債或產業是否在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而招致、以及就該債務和負債或產業還款或解除該債務和負債或產業的期限是否已經到臨，以及不管該債項和負債或產業屬該股東、其產業或任何其他人士之聯合債務或負債，以及該人士是否本公司之股東。

公司之留置權
App 3
r.1(2)

該項本公司之留置權（如有）並延伸至就該等股份宣派的所有股息或其他紅利。董事會可議決在某指定期間，任何股份免受本條章程細則全部或部分條文的規限。

留置權延伸至股息和紅利

- 31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方式出售任何受留置權規限的股份，但出現下述事項之前不得出售：除非受留置權規限的款項在當時是應付款項，或受留置權規限的負債或委託有待在當時被履行或解除，或除非在 14 天的限期屆滿後，將列明和要求繳付在當時應付之款項或指明該負債或委託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委託及表明有意在仍不付款情況下出售股份的書面通知，發送予在當時屬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本公司已收到通知因該名持有人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或獲授權擁有該股東股份之人士。

股份出售受留置權規限

- 32 任何此等出售所得款項扣除出售成本後所得淨額，將用於償付受留置權規限的有關債項、負債或委託的款項，任何餘額則（在不抵觸股份出售前已存在而涉及非當時應付的債項或負債之類似留置權下，及如本公司要求退回以註銷被售股票的證明書）立即在出售該股份前付予該股東。為使上述任何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股份轉讓予買方，並可將買方的名稱記入名冊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買方則不一定要理會買款如何被運用，而其股份擁有權將不受有關出售的議事程序之任何不符規則或失效性影響。
- 此等出售的淨額運用**

催繳股款

- 33 在任何配發條件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所有未繳付和在不受配發條件的規限下在特定時候應付的股款（不論涉及面值金額或溢價或其他）。任何催繳可以一筆過繳付或分期繳付，並可照董事會的不時決定予以取消或延期。
- 催繳實行方式**
- 34 每位股東將獲發至少 14 天的任何催繳通知，而催繳通知將列明繳款的時間和地點和收款人。
- 催繳通知**
- 35 本章程細則第 34 條提及的通知書副本將會根據本章程細則規限的方式發送予本公司的股東。
- 發送通知書副本**
- 36 每位接獲催繳通知的人士必須按照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繳付被催繳的股款。接獲催繳通知的人士即使後來已將受催繳股份轉讓，仍須為催繳股款負責。
- 每位股東須負責在指定時間和地點繳付被催繳款項**
- 37 除按照本章程細則第 35 條給予通知外，列明被指定收取每份催繳通知之人士以及指定繳款時間和地點的通知書，將被發送予受通知影響的股東，這些通知會在報章上刊登，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透過本章程細則規限的電子方式由本公司行使之電子通訊而發出。
- 催繳通知可在報章上刊登或透過電子方式發出**
- 38 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決議的時候即視為已作出催繳。
- 視為已作出催繳的時間**
- 39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承擔繳付有關股份所有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的責任。
-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 40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股款催繳的特定期限，並可將該延長期限延伸至因其在香港以外的地區居住或其他原因而使董事會認為批准該延伸屬合理的所有或任何股東，但任何股東將不會因寬限和恩惠而有權享有此等延伸。
- 董事可延長任催繳的特定期限**

- 41 如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不在指定繳付日期或之前被繳付，則應支付該款項的人士必須按催繳金額或分期付款金額支付利息，由指定繳付日期起計至實際繳付日期，息率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及不超過年息 15 厘，但董事會將有權免除繳付該等利息之全部或部分。 **催繳利息**
- 42 股東如未繳付任何本公司的應付催繳股款或其他分期付款（不論單獨持有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即無權在拖欠款項期間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以另一股東代表身份則除外）、無權就所持股份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任何股東特權。 **拖欠催繳款項期間特權暫停**
- 43 在收回任何拖欠的催繳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上，證明被起訴的股東名稱已在名冊中被登記為相關累算債項的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行使股款催繳的決議已按照本章程細則被正式記錄在會議記錄冊中，即足可作為證明；而且不須就行使該股款催繳證明的董事之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作證，而上述事項之證明將為該債項的確實證據。 **催繳訴訟證據**
- 44 就本章程細則所有目的而言，任何根據股份配發條件規定須於配發時繳付或在任何指定時間繳付的款項，不論就面值金額及/或溢價或其他而言，將一概被視為已適當作出的催繳和須於指定繳款日期繳付，如不繳付，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支付利息及費用、聯名持有人的責任和沒收等條文均告適用，一如在適當地催繳該款項及就其作出通知後，該款項已是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在配發時/將來被視為催繳**
- 45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先繳付所持股份的相關金額的股東，收取未催繳和未繳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或任何其所持股份的應付分期款項，並在收取此等預繳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時，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息率支付利息。董事會亦可隨時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而歸還預繳金額，除非在該通知期滿前，預繳的金額已就該相關預繳股份被催繳。任何在催繳前已被預繳的款項，一概不能授權繳付此等金額的股東享有任何在該等金額在成為應付款項（若因未有進行該繳付）當日前的相關時期之已宣派股息的任何部分。 **預繳催繳款項**
App 3
r.3(1)

轉讓股份

- 46 股東可用任何符合相關交易規定並經董事會批准的標準轉讓格式之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書，轉讓其股份。所有轉讓書必須被保存在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他董事會指定的地點，而所有此等轉讓書將由本公司保管。 **轉讓格式**

- 47 轉讓書必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本身或代表簽立，但在董事會行使酌情權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免除承讓人簽立轉讓書。任何股份的轉讓書應以書面形式，並以人手簽名或傳真簽名（可以是以機械式印上簽名或以其他方式）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本身或代表簽立，但若是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本身或代表以傳真簽名簽立，董事會須事先獲取一份獲授權簽名人士的簽名樣本列表，並合理地相信此等傳真簽名與每一個簽名樣本相符。而在承讓人的名稱記入名冊為該股份的持有人之前，轉讓人仍將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簽立**
- 48 如任何股份未被繳足或本公司對該股份有留置權，董事會可行使絕對酌情權並在不給予理由下拒絕登記任何有關股份之轉讓。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
App 3
r.1(2)
- 49 董事會如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須於有關轉讓提交本公司日期後兩個月內向每一位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拒絕登記的通知**
- 50 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也可拒絕登記轉讓：
- 50.1 轉讓書連同有待轉讓股份的證明書（在登記轉讓後會被註銷）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的轉讓股份權利的其他證據已提交予本公司； **轉讓要求**
- 50.2 轉讓書只涉及一類股份；
- 50.3 轉讓書已妥為蓋上印章（在必須蓋上印章的情況下）；
- 50.4 如轉讓予聯名持有人，承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數目不超過四名；
- 50.5 股份不涉及任何有利於本公司的留置權；
- 50.6 已就轉讓向本公司繳付費用，該等費用不得超過該交易所不時規定的金額上限（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 **轉讓要求**
App 3
r.1(1)
- 51 不得轉讓予嬰孩或由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基於該名人士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紊亂或無法管理其事務或根據其他法定障礙而指令之人士。 **不得轉讓予嬰孩等人士**
- 52 在行使每次股份轉讓時，須退還由轉讓人持有之證明書以進行註銷，並須隨即將其註銷，並免費向承讓人就轉讓予其之股份發出一張新的證明書，如果 **轉讓時須退還證明書**

包含在證明書的任何被轉讓股份由轉讓人保留，須向該轉讓人免費發出新的證明書。本公司將保管一份或多份轉讓書。

- 53 透過在報章上刊登啓事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透過本章程細則規限的電子方式由本公司行使之電子通訊發出 14 天通知後，轉讓登記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但任何一個年度內的此等暫停不得超過 30 天（或由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限，但任何一個年度內的此等期限不得超過 60 天）。
- 轉讓記錄和登記名冊暫停的時間**
App 13
Part B
r.3(2)

股份之傳轉

- 54 如有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所有權的人，須是（倘若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倖存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若死者是唯一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條章程細則所載的規定並不為已故的（單獨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免除有關該持有人單獨或聯名持有之股份的任何責任。
-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 55 凡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資格享有某股份的任何人士，可在出示董事會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在本條章程細則規限下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是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承讓人。
- 遺產代理人、破產案受託人等的登記**
- 56 如上文所述成為有資格享有股份的人士若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須將其簽署述明其所作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送交或發給本公司。本章程細則所有有關轉讓權和股份轉讓登記的限制、和規定將適用於該上述通知，一如股東之身故或破產或清盤沒有發生，而該通知或轉讓書是由該股東所簽立的轉讓書一樣。
- 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其他提名人登記**
- 57 凡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資格享有某股份的任何人士，將有權享有若該名人士是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有權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但如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將有關股份應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利益扣留不發，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並已有效地將該股份轉讓，但在本章程細則第 82 條的要求得以遵從為止，該人士可在會議上進行表決。
- 將股息等扣留直至轉讓或傳讓身故或破產股東的股份**

沒收股份

- 58 如有股東到指定繳款日期仍未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繳付催繳股款，董事會可隨時在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期間，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第 42 條規定下，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該股東繳付該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仍未繳付之部分，以及任何累計至實際繳款當日之累計利息。
- 若未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可能獲發通知**
- 59 上述通知須指定另一日期（須為該通知日期起計不少於十四整天），作為通知列明應付款項的繳付限期，有關通知亦須指定繳款的地點，並聲明如果不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到指定地點繳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被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股份可遭沒收。董事會可根據相關本條章程細則的條款接納繳回任何應予沒收的股份。在這種情況下，該等有關沒收的條款應包括繳回。
- 通知形式**
- 60 若任何此等通知的規定未獲遵守，其後董事會可在所有應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尚未繳付的任何時間通過決議，將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沒收。每宗沒收將包括被沒收股份所有已宣派及到沒收前實際尚未派付的股息和紅利。
- 若不遵守通知規定股份可被沒收**
- 61 每一個被沒收的股份即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並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董事會並可在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之前，隨時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該沒收。
- 被沒收的股份即視為本公司的財**
- 62 凡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均不再是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即使如此，該人士仍須負責向本公司連同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息率（不超過年息 15 厘）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計算至繳款時止的利息（如董事會在行使酌情權下作出有關要求），繳付該等股份在沒收當日所欠的一切款項，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執行相關繳款要求，並且不得扣除或減去該沒收股份在沒收當日的價值。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任何根據股份發行的條款在沒收當日之後的特定時間成為應付的款項，不論涉及面值金額或溢價，及不管該特定時間是否還未到臨，在沒收當日將被視為應付款項，而有關款項在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和應付款項，但應付利息只須就上述特定時間和實際付款日期之間的任何相關時期計算。
- 即使被沒收拖，仍須繳付拖欠款項**
- 63 若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或秘書作出書面法定聲明，表明某股份已在聲明所列的日期被適當地沒收，則相對於所有聲稱有資格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該份聲明已是其內所述事實的確實證據。本公司可接受在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時予以該股份的成交價（如有），而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執行股份重新配發或轉讓的文件，讓該名獲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之人士受益，該名人士並可隨即成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並無須理會如何運用有關認購款項
- 沒收證據**

或買款（如有）。其所持股份的所有權亦概不受有關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其他處置該股份的議事程序中任何不符規則或失效的影響。

- 64 若任何股份被沒收，須立即向在沒收前有關股份所屬之股東發出沒收通知，並在名冊內記錄該沒收及沒收日期。但即使因為遺漏或疏忽而沒有如前文所述發出有關通知，無論如何也不會令任何沒收失效。 **沒收後通知**
- 65 即使已按前文沒收股份，但在已沒收股份還未有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時，董事會仍可隨時在收到有關股份所有催繳股款及應付的利息以及所引致的費用後，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件（如有），批准贖回該已沒收股份。 **贖回沒收股份之權力**
- 66 某一股份之沒收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就任何已發出的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而享有之權利。 **沒收不損害本公司就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之權利**
- 67 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在某一特定時間成為應付款項的任何拖欠款項，不論涉及面值金額或溢價，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之條文將仍然適用，就如該款項已透過正式發出和予以通知的催繳成為應付款項。 **沒收適用於股份的任何拖欠款項**

更改股本

- 68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
- 68.1 將本身股本中所有或任何股份合併，然後再分拆為面值比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在合併任何已實繳股份之和分拆為面值比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董事會可以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但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如同將被合併的股份持有人一樣，決定哪些特定股份將被合併至每個合併股份，若任何人士有權獲取某一或多個合併股份的碎股，該等碎股可由董事會為此而指派之人士被出售，而該名被指派人士可將該等被出售的股份轉讓予相關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將不得被質疑，而任何此等出售的所得淨額（扣除出售的費用後），可根據有權享有某一或多個合併股份的一個或多個碎股的人士之權利和利益按比例分配予此等人士，或為本公司的利益交付予本公司； **合併和分拆股本及再分拆和註銷股份**

- 68.2 註銷任何在決議通過日期仍未有人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照註銷股份之金額減低本身股本的金額；及
- 68.3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分拆為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定股份金額為小的股份，致使任何再分拆股份的決議可決定在再分拆後股份持有人之間，某一或某些股份相對於其他股份而言，可具有某些由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的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又或保留或延遞權利或約束規限。
- 69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以任何獲准和受法例的任何規定約束之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削減股本**

借款權力

- 70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緣故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籌款、借款或確保任何一項或多項款項得以償之權力，及行使將本公司（當時及日後）的業務、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全部或部分作按揭或押記的一切權力。 **借款權力**
- 71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以及所有相關條款和條件，籌款或確保該一或該等項款項得以償，尤其透過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單純發行或是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作附屬抵押品而發行）。 **可進行借款之條件**
- 72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作轉讓，而沒有用作本公司與任何獲發行任何權益之人士間的權益。 **轉讓**
- 73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折扣、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連同贖回、繳回、提款、股份分配、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和在會上表決、任命董事及其他的任何特權發行。 **特權**
- 74 董事會須按照法例的規定，安排保管一份適當地記錄了所有明確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按揭或押記的名冊，並須妥為遵守法例所列明和其他按揭或押記登記之法例規定。 **保管押記名冊**
- 75 如果本公司發行不能透過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無論是作為系列的一部分抑或作為單獨的工具），董事會須安排保管一份適當地記錄了此等債權證持有人的名冊。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名冊**

- 76 凡本公司的任何未催繳股本已作抵押，所有接受任何隨後相關押記之人士須以該前度押記作對象，並不得透過通知相關股東或以其他方式，享有該前度押記之優先權。

抵押未催繳股本

股東大會

- 77 本公司須於每年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在該年度任何其他會議以外的股東周年大會，並在告示股東周年大會之通知指明該會議；本公司的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日期和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日期之間不得超過 15 個月（或相關交易所批准之較長期限）。若本公司在其成立的 18 個月內舉行首次股東周年大會，便無需在其成立之年度或隨後幾年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按照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和地點舉行。

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
App 13
Part B
r.3(3)
r.4(2)

- 78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所有股東大會皆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 79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合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也可根據任何兩名或以上的本公司股東之書面要求而召開，該書面要求須提交予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若本公司不再擁有該主要辦事處），並指明會議的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但該等請求人須在提交有關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的十份一，此數額容許有關人士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進行表決。股東大會亦可根據本公司任何一名是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提名人）股東之書面要求而召開。股東大會也可根據任何兩名或以上的本公司股東之書面要求而召開，該書面要求須提交予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若本公司不再擁有該主要辦事處），並指明會議的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但該等請求人須在提交有關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十份一的本公司實繳股本（此數額容許有關人士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進行表決）。若董事會從提交會議召開要求之日起 21 天內，仍不正式召開會議，請求人或任何當中代表超過一半的總表決權之請求人，可以盡可能近似由董事會召開的會議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但任何以此等方式被召開的會議不應在提交會議召開要求之日起三個月後舉行，而本公司須退還請求人任何因董事會沒有舉行會議而引致其的所有合理費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80 任何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及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 21 天的書面通知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 14 天的書面通知召開。該通知應包括被送達或視為被送達之日以及被發出之日，並指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和議程、在會議上被審議的決議詳情和如有特別事項（如本章程細則第 85 條條文界定），則並指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之一般性

會議通知
App 13
Part B
r.3(1)

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亦須註明該會議，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會議的通知亦須註明擬將議案以特別決議形式提呈。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須發送予核數師，以及所有在本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或其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的規限下，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此等通知以外的所有股東。

- 81 即使本公司的會議以比本章程細則第 80 條條文所提及的較短通知期召開，若獲以下所列人士同意，該會議仍將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81.1 就稱為周年大會的會議而言，所有有權出席周年大會和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及
- 81.2 就任何其他會議而言，有權出席並在會上表決的過半數股東，過半數意指合共持有不低於 95% 面值、授予該權利的股份。
- 82 每份本公司週年大會通知須在合理當眼處說明有權出席會議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代表代為出席及表決，以及說明該名代表無須是股東。
- 83 即使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發出通知或其沒有接獲通知，也概不使有關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議事程序失效。
- 84 就連同通知發出的委任代表文件而言，即使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發出此等委任代表文件或其沒有接獲通知，也概不使有關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議事程序失效。

**遺漏發出通知/
委任代表文件**

股東會議事程序

- 85 所有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一概視為特別事項，而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除下述各項視為一般事項以外者亦視為特別事項：
- 85.1 宣派和批准股息；
- 85.2 審議及通過帳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和核數師報告及其他規定要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
- 85.3 選舉董事填補行將退任的董事；
- 85.4 委任核數師；

特別事項

- 85.5 釐定董事和核數師酬金或決定釐定有關酬金的方式；
- 85.6 授予董事提供、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當時已發行股本的面值及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85.7 條條文的任何購回證券計不超過 20% 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任何授權或權力（或其他此等由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85.7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授權或權力
- 86 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如屬公司，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代表出席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但若本公司的記錄只有一名股東，一名親身或由代表出席的股東則為法定人數。任何股東大會開始處理事項時，必須有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處理事項（除委任主席外）。 **法定人數**
- 87 如果指定舉行股東大會的時間起 15 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如果會議是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會議將告解散但在任何情況下將按該會議主席的決定押後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如該日是假期，則押後至其後之營業日）的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如在指定舉行時間後 15 分鐘內也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如屬公司，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代表出席的該名或該等股東即為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該會議而討論的事項， **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時解散和押後會議**
- 88 每次股東大會須由主席或（如無主席或主席未能在指定舉行股東大會的時間起 15 分鐘出席或不願意主持會議），在場的董事將委任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又或如無董事在場，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被揀選的主席退任並且不再主持會議，出席的股東（無論是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或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將從出席人士當中揀選一位作為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
- 89 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上，會議主席可在會議同意下不時將會議押後及將會議地點轉移，若會議有此指示，更必須按指示進行。每逢有會議押後十四天或以上，即須發出至少七整天召開續會的通知，並須列明續會的舉行地點、日期和時間，通知方式一如原本會議，但無需在中指明在續會上有待處理事項之性質。除前文所述外，無人有關獲得續會通知或有關續会上有待處理事項的通知。除可在原先會議上處理的事項外，續會上將不處理其他事項。 **押後股東大會/續會事項之權力**
- 90 每逢股東大會，提交會議表決的決議將以舉手方式決定，除非（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之時），出現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正式或根據「上市規則」另有規定之要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及在不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下表決通過之證據**

- 90.1 會議的主席；或
- 90.2 至少五名親身（如屬公司，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就決議表決的股東；或
- 90.3 一名或多名親身（如屬公司，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代表出席、合共代表所有有權出席該會議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或
- 90.4 一名或多名親身（如屬公司，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代表出席、持有授予出席該會議及在會上表決權利股份的實繳股款總值等於授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
- 91 除非有人如此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在後者的情況下，沒有收回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否則由會議主席宣布某項決議獲得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又或不獲通過，即作最終定論，而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確證，不須證明該決議所得贊成及反對的票數或比例。
- 92 若有人按上述方式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在本章程細則第 94 條條文規限下）須按會議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用紙或選票或門票）、時間及地點，在規定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日起不超過 30 日內進行。以投票方式的表決若非立即舉行，則無需給予任何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視為規定或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要求的會議的決議。在主席同意的情況下，可在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要求的會議結束前或以投票方式表決進行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撤回以投票方式的表決要求，。
- 93 在會議上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後，並不阻止會議繼續處理該項要求所涉及問題以外的任何其他事項。
- 94 但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宜涉及委任會議主席或是續會的問題，則須即場在同一會議上進行，不得押後。
- 以投票方式表決**
- 即使以投票方式表決要求後，會議事項如常進行**
- 不得押後在會議上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情況**

- 95 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如果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主席在該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上，在其可擁有的任何其他投票權以外將有權投決定性的一票。 **主席將有決定票**
- 96 凡由所有在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和在會議上表決的股東（如屬公司，則由其正式被委任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包括特別決議），均一如該決議已在適當地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般有效。該項決議將被視為在有待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的簽署之日所舉行的會議上已被通過。 **書面決議**

股東投票權

- 97 在不違反任何一項或多項股份類別當時任何所附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下，在任何舉手表決的會議上，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屬公司，則每位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的股東）各有一票，而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屬公司，則每位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的股東）或由代表出席的股東則可憑其在名冊上登記所持有的每一股股份擁有一票。不論本章程細則的條文載有任何內容，若有超過一位由認可結算所委任的代表（或其一名或多名代名人），每名被委人代表將透過舉手表決擁有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無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股東投票權**
- 98 若「上市規則」要求任何股東放棄表決任何特定決議，或限定任何股東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任何由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要求或限制的情況下所投之票數均不予計算。 **計算票數**
App 3
r.14
- 99 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55 條條文或授權登記為股東之人士，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該人士是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方式進行表決，但該人士須在其提議進行表決的該會議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的時間至少 48 小時前，先滿足董事會將其登記為該等股票持有人的要求，或董事會之前已承認其在該相關會議上表決的權利。 **就已故和破產股東所作之表決**
- 100 若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由代表在任何會議上就該股份表決，一如其為唯一有權人士；但如果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多過一人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出席，則該等人士中最優先，或根據情況而定，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才能就其相關聯名持有的股份表決；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根據名冊中該聯名持有股份的各聯名持有人名稱的排列次序而定。就本章程細則的目的而言，已故股東的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屬該已故股東的股份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的表決**

- 101 如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其他官員就某股東患有精神紊亂或以其他方式未能管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該股東可由在此等情況下獲授權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表決時代為表決，而該代表人士可委任代表以投票方式表決。 **精神不健全股東之表決**
- 102 保除非本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由董事會另行決定外，除獲正式授權及以就其股份繳付所有在其當時向本公司之應付款項外，其他人士均無權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議上表決（除代表另一股東的代表外）或計入法定人數。 **表決資格**
- 103 除了在有關會議或續會上可對已作出或提出的表決提出質疑外，任何其他時候概不得對任何正表決或意圖表決人士的資格或任何表決提出質疑，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凡會議上以投票表決時沒有不獲准許的表決均為有效表決。會議主席將就任何表決的接納或質疑之任何爭議作出決定，其決定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質疑表決**
- 104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須為個人）作為其代表出席及表決，而該名被委任代表將具有跟該名股東在會上發言一樣的權利。可親自或委派代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獲委派的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一類會議）。 **代表**
App 13
Part B
r.2(2)
- 105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是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律師簽署，或如果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就此獲正式授權的人員、律師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是書面形式**
App 3
r.11(2)
- 106 委任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委託書或授權書的副本，必須於名列該文件人士擬表決的會議或續會（視實際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 48 小時，或若是在某會議或續會日期之後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在指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時間之前至少 48 小時，交付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該會議或任何續會的通知或該等通知隨附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除非該會議的主席在獲委託人確定該已被正式簽署的委任代表的文件正透過電傳或電報或傳真傳送予本公司而酌情認為委任代表的文件已被妥為存放，否則凡不依此交付的委任代表的文件均不會獲有效處理。委任代表文件在所載之簽立日期之日起計滿十二個月後不再有效。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件後亦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或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在此一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 **交付委任代表授權書**

- 107 無論是為某一指定會議或其它形式的委任代表的文件將採用任何通用或一般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但委任代表的文件須容許股東按照其意圖指示其代表就在會議上所提出與委任代表的文件格式有關的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或指示互相抵觸的情況下，就在會議上所提出與委任代表的文件格式有關的決議行使其酌情權）。
- 108 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文件將被視為：（a）賦予要求或參與以投票方式表決要求之授權，以及（如代表認為合宜）就在相關會議上提出向一項決議作任何修訂而進行表決之授權；及（b）除非當中載有相反的內容，就該相關會議的任何續會而言均為有效，但該會議須在該日期起 12 個月內已被舉行。
- 109 即使進行表決前已有委託人身故或精神錯亂，又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委託書或藉以簽立委任代表文件或委託書的授權書，又或撤銷獲委任代表就其被委託的股份之相關決議或轉讓，但只要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本章程細則提及的其他地點在委任代表的會議或續會舉行時間之前至少兩小時沒有收到上述有關死亡、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或某一股東的表決所投的票仍將有效。
- 110 本公司的法團股東可經本身董事會或其他管治團體或的決議或透過委託書，授權任何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會議；該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其若是本公司個人股東可行使的權力，而凡以此等方式獲代表的法團將被視為親自出席任何會議。
- 111 若認可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代名人）是為本公司股東，該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會議，但如果獲得授權的人士超過一人，有關授權必須指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即使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相反的內容，根據此規定而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權利和權力，一如該人士為持有有關授權指明數目和類別的股份的本公司個別股東，包括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表決的權利。
- 11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開曼群島，具體地點由董事會不時決定。

委任代表的文件格式
App 3
r.11(1)

委任代表的文件之授權

即使撤銷授權，委任代表/代表之表決仍將有效

在會議上由代表人士代表的法團/結算所
App. 13
Part B
r.2(2)

App 13
Part B
r.6

註冊辦事處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 | | | |
|-----|--|--|
| 113 |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 組成 |
| 114 |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是增加董事人數。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但屆時將有資格再受委任。 | 董事會可填補
空缺/額外委任
董事
App 3
r.4(2) |
| 115 |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以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但就此的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在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和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但屆時將有資格再受委任。 | 在股東大會上增
加或減少董事人
數的權力 |
| 116 | 除非由董事會建議或在任何指定為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期間（該期間由不早於會議通知派發後之日起至不遲於該會議召開之前七天止，並須最少為期七天），秘書從有權出席和在會議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非被提名人士）接獲書面通知，該書面通知列明該股東提名該被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意圖，以及被提名人士以書面形式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否則沒有人有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 | 提名人士參
賽董事須派
發通知
App 3
r.4(4)
r.4(5) |
| 117 | 本公司須在其辦公室保持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載有其姓名、地址、職位以及任何其他法例規定的資料，並須將此一名冊的副本發送至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按法例規定不時將任何有關該等董事的資料更改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 董事名冊及
註冊處變更
通知 |
| 118 | 不論本章程細則有任何條文，亦不論董事與本公司有任何協議，本公司可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罷免該董事（包括常任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並透過普通決議案揀選另一位人士代替其職務。該名被選出的人士任期僅為若原本董事沒有被罷免之剩餘任期。本章程細則所載內容不應被理解為，可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使被罷免的董事，就其董事任期被終止或任何其他因其被罷免董事職務而被終止之職務或任期或其罷免董事之任何權力被減損，而喪失在本章程細則規定以外之應付補償或賠償。 | 以普通決議
罷免董事之
權力
App 13
Part B
r.5(1)
App 3
r.4(3) |
| 119 | 董事可隨時將書面通知交付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其缺席的時候作為其替任董事，並以類似的方式隨時決定此等委任。但除非事先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此等委任僅在獲得 | 替任董事 |

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並受董事會批准之約束，惟若被提名候選人是一名董事，董事會不得暫緩不批任何此等委任。

- 120 替任董事之委任將決定受任何事件之發生，如該名董事仍是董事，該等事件可能導致其離職或者若其委託人不再是董事。
- 121 替任董事（除非不在香港）將有權收取和放棄收取（代替其委任人）董事會會議通知，並有權在委任其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出席和在會議上表決和被計入法定人數，並一般而言在此等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執行其委任人的職務董事，就該等會議議程的所有目的而言，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均告適用，如該名人士（非其委任人）為董事。若該名人士是為董事或為超過一名的董事出席該等會議，其表決權將為累積，而其無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的投票權。如果其委任人暫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不可或不能行使職務（若沒有給予其他董事的實際相反通知的情況下，替任董事就此提供的證明書將為確證），其就任何董事會的書面決議的簽署將如其委託人簽署般有效。根據董事會就任何董事委員會不時決定的程度，本章程細則的規定經必要變通後亦將適用於其委託人屬成員的任何此等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上述情況外，替任董事就本章程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並沒有權力作為董事，而且不應被視為董事。
- 122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約和於合約、安排或交易中佔有利益或受益，並以其為董事的相同程度，經必要變通後，獲償還費用和賠償，但替任董事將無權就其為替任董事之委任從本公司獲取其委任人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列明之應付予該委任人的酬金部分（如有）以外的任何報酬。
- 123 除本章程細則第 119 至 122 條的規定以外，董事可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由其委任之人士代表，在此情況下，此名受委代表的出席或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代表其董事。受委代表無須為董事，而本章程細則第 104 至 109 條的規定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董事委任代表，除非委任代表之文件在執行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後變為無效（但該文件在其列明的期限內將繼續保持效用，或若該文件沒有此規定，其效用將直至以書面形式撤銷其效用為止），及除非董事可能委任何人數的代表，雖然此等代表中只有一名能代替其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之會議）。
- 124 董事無須持有任何資格股。董事一概不會被要求離職或喪失再被揀或再被委任為董事的資格，任何人士亦不會因其達致任何特定年齡的緣故，而喪失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

董事之資格

- 125 董事有權就其履行之服務獲取酬金，酬金的數額將不時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決定；視情況而定，酬金將按各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配，若無協議，則平均分配，但若任何董事的出任時間比整個相關任期為短，而酬金乃就整個相關任期而派發，該名董事之酬金將按其出任的時間據此按比例被分配。此等酬金將可在董事因在本公司持有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而憑藉此等職務或職位有權獲取的任何其他酬金之外而支付。 **董事酬金**
- 126 所有作為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離職之補償，或作為其退任的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而支付予其之款項（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有權收取之款項），必須先得到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App 13
Part B
r.5(4)
- 127 董事可獲支付其因履行董事職責或與此有關而合理引致的所有費用，包括往來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在執行本公司的業務或在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而導致的交通費。 **董事費用**
- 128 凡董事在本公司要求下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董事會可給予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在該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支付，或可代替一般作為董事的酬金，並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協議的方式支付。 **特別酬金**
- 129 獲委任出任本公司管理層職位之執行董事（根據第 137 條獲委任或董事的酬金應將不時由董事會決定，並可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所有或任何此等模式和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退休金和/或退休時約滿酬金及/和其他福利）及津貼支付。此等報酬將可在接收人可有權以董事身份收取之外而支付。 **常務董事等酬金**
- 130 個別董事將因以下事件停職：
董事停職之情況
App 13
Part B
r.5(1)
- 130.1 如果該董事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辭職；
- 130.2 如果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以該名董事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紊亂或因其他原因未能管理自己的事務而向其發出拘留令或指令及董事會決定停任該董事之職務；
- 130.3 如果該董事連續 12 個月在未得許可的情況下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決定停任該董事之職務；
- 130.4 如果該董事破產、或有接管令向該董事發出，或該董事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暫停付款或複合還款協議；

- 130.5 如果該董事因法律或本章程細則任何規定停任董事或禁止其擔任董事；
- 130.6 如果不少於四分之三（或若不是整數，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計）的在任董事人數（包括該名董事在內）簽署並送達書面通知予該名董事將其罷免；或
- 130.7 如果該董事按章程細則第 118 條條文由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遭受罷免。

在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當時在任董事（或若其人數非為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可輪值告退，但每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被委任者）將被規定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114 條或 115 條條款獲委任的董事在決定輪值告退之董事將不獲考慮。行將退任的董事其任期將直至其退任並符合就此再被委任資格的會議結束為止。本公司可在任何董事行將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出相若人數的董事填補空缺。

輪值告退

- 131 任何董事或被提名董事概不會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被取消與本公司訂定合約的資格，另此等或任何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而董事是為股東或以任何方式佔有其中利益的合約或安排，也不得因此而遭撤銷，訂有上述合約或成為股東或佔有上述利益的董事亦毋須因持有該職位或藉此而形成受託關係而要向本公司交代因該合約或安排而獲得的任何利潤，但若其在此等合約或安排佔有重大的利益，該董事須儘早在可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透過特定或一般通知申報其利益性質，該通知須列明根據在通知內所指出的事實，該董事將被視為在任何本公司可能隨後作出指定描述的任何合約佔有利益。
- 132 任何董事可繼續是或成為任何本公司可能佔有利益的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經理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除非本公司及董事另有約定外）該名董事亦無須交代因其作為任何本公司可能佔有利益的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經理或高級人員或股東的身份而獲得的任何酬金或其他福利。董事會亦可在各方面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授予的表決權 或在各方面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以此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身份可由其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行使任何促使其獲委任或任何其中人士獲委任為此等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而任何董事可按前述方式行使能夠促使此等表決權之表決，即使該名董事可能會被或即將被委任為此等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

董事可與本公司訂約 App 13 Part B r.5(3)

高級人員，而該名董事就以前述方式行使此等表決權而言佔有或可能佔有利益。

133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其他職位或有酬勞的職務（核數師的職位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按董事會的決定就此獲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而此等額外酬金可以是在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指定或根據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款規定之任何酬金以外的酬金。

134 董事不得就任何本身或任何其聯繫人佔有其中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進行表決（也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即使該董事要表決，亦不計算其所投票數（也不得計入有關決議的法定人數），但若有關決議涉及下述任何一項或多項事項，則上述禁制不適用：

134.1 向下述人士提供任何賠償保證或抵押：

134.1.1 就董事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承擔的責任，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賠償保證或抵押；或

134.1.1 因應董事本身或其任何一名或多名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按某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抵押而承擔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的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者提供任何賠償保證或抵押；

134.2 任何有關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建議可能促使或在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一名或多名）就參與有關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佔有/或行將佔有利益中的認購或購買佔有利益；

134.3 涉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以高級人員或執行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佔有其中利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的股份，但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合共並不實益擁有該公司（又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份 5%或以上或其表決權的任何建議；

**董事不得就本
身佔有重大利
益的事宜表決**
App 3
r.4(1)

**董事可就特
定事宜表決**
App 3
Note 1

- 134.4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134.4.1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僱員的股份計劃或任何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可能受益的認股權計劃；或
- 134.4.2 採納、修訂或執行同時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的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且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並不獲得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所沒有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134.5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純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同樣佔有其中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135 若是考慮有關委任（包括決定或更改終止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職位或職務的建議，可將該等建議分開考慮，並各自考慮每名董事，而在該情況下，每名有關的董事（如非因本條章程細則第 134.1 條文禁止表決）均有權就每項決議進行表決（並計入法定人數），除非是涉及董事本身的委任，則作別論。
- 136 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如有關於個別董事之利益是否重大、或在個別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議合約、安排或交易是否重要，或關於任何董事是否有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等問題，而問題又不因該董事自願放棄表決權或放棄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須將問題提交會議主席（或若問題涉及主席的利益，則將問題提交會議上的其他董事），會議主席（或如適用，其他董事）對有關董事的裁決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有關董事（或如適用，主席）之利益就其所知的性質及程度未有公平地向董事披露，則作別論。

董事可就非關於本身委任的提議表決

決定董事是否可以表決的人士

董事總經理

- 13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一個或以上的團體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其他職位或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之權力

主管職務，董事會並可決定有關任期及認為合適的條款，以及可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129 條條文決定有關酬金的條款。

- 138 在不妨礙該董事就任何賠償而向本公司作出之任何申索，或本公司可能對該董事違反任何本公司與其之間的服務履行合約而向其所作出之任何申索，每名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137 條條文獲委任之董事均有可能被董事會罷免或免職。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
- 139 每名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137 條條文獲委任之董事跟其他董事一樣將受關於罷免的相同規定約束，及在不妨礙該董事就任何賠償而向本公司作出之任何申索，或本公司可能對該董事違反任何本公司與其之間的服務履行合約而向其所作出之任何申索，因此等事實而須立即停止擔任該項職務，如該董事因任何原因而停止擔任董事職務。 **終止委任**
- 140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其認為合適的董事會全部或任何權力。但該董事所有權力之行使將受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和執行之有關規定和限制約束，而前述權力亦可能隨時被撤回、撤銷或更改，但此等撤回、撤銷或更改將不會影響所有以真誠交涉及沒有得到此等撤回、撤銷或更改通知的人士。 **權力可被轉授**

管理層

- 141 在董事會行使任何本章程細則第 144 至 146 條條文所賦予的權力的規限下，董事會將獲授予管理本公司的業務，除了本章程細則明文授予的權力和權利外，董事會亦可行使一切由本公司行使、履行或批准之權力，並履行一切由本公司行使、履行或批准而並不就此或由法例明確指令或要求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履行之事件及事宜，但卻將受法例及本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不時由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制定、但與此等規定或本章程細則不符的任何規定約束，但任何規定的制定概不使董事會在制定前有效的作為失效。 **董事會獲授予本公司的一般權力**
- 142 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下，在此明確聲明董事將具有以下權力：
- 142.1 授予任何人士在將來某一日期要求按議定的面值或溢價獲分配任何股份的權利或選擇；

- 142.2 除酬金或或其他報酬之外或代替酬金或或其他報酬,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獲得在本公司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或參與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一般利潤的權益。
- 143 如本公司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公司法第 157H 條在本章程細則通過之日起生效容許，以及公司法容許下，否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地：
- 143.1 向董事或其聯繫人（一名或多名）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作出貸款;
- 143.2 為任何人士向董事或該前述董事所作出的貸款簽訂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143.3 如果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向該間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間公司所作出的貸款簽訂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 App 13
Part B
r.5 (2)

經理

- 144 董事會可不時為本公司委任一名公司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以薪金、佣金、或授予分享本公司利潤的權力或混合此等兩個或以上模式向其支付酬金，並支付由公司總經理或經理（一名或多名）就履行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員工的任何費用。
- 145 董事會可決定委任此等總經理或經理（一名或多名）的任期，並可授予此等人員其認為合適的所有或部分的董事會權力。
- 146 董事會可在各方面按其酌情權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與此等總經理或經理（一名或多名）簽訂一項或多項協議，包括讓此等總經理或經理（一名或多名）就執行本公司業務而委任助理經理或經理或任何其他在其之下的僱員。
- 經理委任及向其支付酬金
- 職務任期及權力
- 委任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議事程序

- 14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舉行會議處理事務、押後及在其他方面管理其會議和議事程序，及可決定處理業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決定，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文的的目的而言，被董事委任代替其之替任董事
-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

- 將被計入為法定人數，而就所有法定人數之計算而言，代替多名董事之替任董事將分別就其本身（如其是董事）及每位其代替之董事被計入為法定人數（但此一規定不應被理解為授權在僅一名會議人士實際出席的情況下便能組成會議）。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以電話會議或任何其他通訊器材方式構成，但所有參與會議人士都必須能夠同時與其他參與會議的人士以聲音溝通，而根據此一規定而參與會議將構成出席此一會議。
- 148 個別董事可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另若任何董事提出要求，秘書必須召開董事會會議。若未能遵照董事會的任何決定，必須在不少於 48 小時內以書面形式或電話或傳真、電傳或電報，根據該董事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或其他不時由董事會決定之方式，向每位董事發出通知，但不須向任何在當時不在香港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作出有關通知。 **召集董事會會議**
- 149 本章程細則第 131 至 136 條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取決。若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主席將有第二或決定性的一票。 **取決問題的方式**
- 150 董事會可揀選其會員的主席，並決定其任期；但若並無揀選該會員主席，或若在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 15 分鐘內主席未有出席，出席的董事可互選一人作為會議主席。 **主席**
- 151 凡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均有資格行使董事會當時在本章程細則規限下一般擁有或可以行使的全部或部分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會議權力**
- 152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任何權力轉授其認為合宜及由任何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如其委任人缺席時，亦包括替任董事），並可不時就個別人士或目的而言，撤回任何該等轉授以及任何該等委員會之委任及解散的全部或部分，但任何據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其獲轉授的權力時，必須遵守董事會可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委任委員會及轉授之權力**
- 153 所有符合此等規例和其被委任目的並由任何此等委員會履行的作為，將具有如由董事會履行的效力和效用，而董事會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得到本公司同意下，向任何此等委員會的成員派發酬金，並從本公司的現行費用中收取此等酬金。 **委員會與董事的作為具相同效用**
- 154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的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在適用範圍內受本章程細則所載、用以管理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約束，並且不能由任何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152 條條文施加的任何規例取代。 **委員會議事程序**
- 155 董事會須促使就下述事項作出會議記錄： **會議和董事議事程序的會議記錄**

- 155.1 董事會所有涉及高級人員的委任；
- 155.2 每次董事會會議所有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152 條條文任何獲委任的委員會名稱；
- 155.3 所有就任何董事在任何訂定或提議訂定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或其持有任何可能引致職責或利益衝突的職務或財產而由任何董事作出的聲明或通知；及
- 155.4 本公司及任何董事會及任何委員會所有會議的決議及議事程序。

任何此等會議記錄，如果聲稱由該會議的主席或由隨後會議的主席簽署，即已作為此等議事程序的確實證據。

- 156 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的任何會議所有真誠行事的作為，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的所有真誠作為，即使事後發覺該等董事或如前文所述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方面有個別欠妥，又或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一人已被取消資格表決，有關真誠作為仍將有效，一如視情況而定每名該等人士原已適當地獲委任及有資格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董事或委員會的作為即使欠妥仍將有效
- 157 若董事會有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仍可隨時行事作為；但如果董事會人數減至低於本章程細則所定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而定的最低人數，在任的董事若為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並不為任何其他目的）可以董事身份行事。
董事在出現空缺時之權力
- 158 由每一位董事（或其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121 條條文的各自替任人士）簽署的書面決議將被視為合法和有效，一如該決議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被通過，並可能包括幾份具類似格式及由一名或以上的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文件。
董事決議

秘書

- 159 秘書將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凡如此受委任的秘書亦可由董事會罷免。若該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沒有能夠擔任該職位之秘書，任何由法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對該秘書作出之事項，可由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之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對該董事會委任之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若沒有能夠擔任該職務之助理或副秘書，則由董事會就此授權之一般或特別的本公司任何人員作出或對該人員作出。
秘書之委任

- 160 若法例或本章程細則有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即使該事項已由一名以董事兼秘書身份或董事兼代秘書身份的人士作出或已對該名人士作出，亦不作已遵行該條文處理。

同一人士不能以同時雙重身份行事

印章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 161 董事會須就僅由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委員會授權下而被使用之印章的保管事宜作出規定，任何蓋有此一印章的文件須由個別董事簽署，並須由秘書、第二位董事或其他由董事會為此目的而委任之人士簽署確認。證券印章須為本公司法團印章之複本並刻就英文字眼"Securities"（證券），此印章專門為由本公司發行的證券蓋印，以及為建立或證明就此發行的證券之文件蓋上印章。董事會在一般而言或在任何特定的情況下可決定透過此等授權指定的傳真或任何其他機械式方法，以此一證券印章、任何簽署或任何在此所列，在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他證券的證明書蓋上印章，或決定任何此等以證券印章蓋印之證明書無須由任何人士簽署。任何如前述方式蓋有此印章的文件，就所有以真誠與本公司交涉的所有人士而言均被視為已附於董事會先前授權的該份文件。

印章之保管及使用

- 162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在董事會決定的開曼群島以外的地方使用複製印章，而本公司可以蓋有印章的書面聲明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一間或多間海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以使用此一複製的印章蓋印並可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使用該印章限制。一切在本章程細則關於印章的所載內容，在適用的範圍內將被視為包括任何前述複製印章。

複製的印章

- 163 視情況而定，所有支票、承付票、銀票、匯票、其他可流轉票據，及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項之收據必須根據董事會不時以決議決定的方式簽署、支取、接受、加簽或以其他方式執行。本公司的銀行帳戶須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名或多名銀行家保管。

支票及銀行安排

- 164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以蓋有印章的授權書委任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的任何公司、企業或人士或任何波動的團體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就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目的，授予該等人士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本章程細則所授予董事會或可由董事會行使者），獲授權的時間以及附帶的條件亦以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者為準，而任何此等授權書可按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情況包含保障和便利與任何此等代理人交涉的人士之規定，並可授權任何此等代理人轉授全部或任何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委任代理人之權力

- 165 本公司不論是為一般或任何個別事項，可以蓋有印章的書面聲明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代理人，在世界上任何地方代表本公司簽立契約及文件，並代其訂立和簽署合約。由該等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和以其印章蓋印的所有契約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以及同樣的有效性，一如該契約是以本公司的印章蓋印。
- 166 董事會可為管理本公司之任何事務而在開曼群島、香港、中國人民共和國的其他地方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並可委任任何人士為此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酬金及將董事會獲授予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轉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除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外），及具有再行轉授之權力，並可授權任何地方委員會的任何成員或其中任何一人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即使出現空缺的情況下仍行事，任何此等委任或轉授可受到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約束，而董事會可罷免任何如此獲委任的人士，並可能取消或更改任何此等轉授，但此等取消或更改將不會影響所有以真誠交涉及沒有得到此等取消或更改通知的人士。
- 167 董事會可為當前或過往任何時候曾受僱於本公司或任何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聯營或相聯公司或任何此等附屬公司、或為本公司或任何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聯營或相聯公司或任何此等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士、或本公司及前述任何此等其他公司之現時或前任董事或高級人員 及在本公司和此等其他公司持有或曾持有受薪職位或職務之人士、及此等人士的配偶、遺孀、家人、或受供養者的利益而設立及維持或爭取設立及維持任何需供款或不需供款的退休金、公積金、退休基金或（在普通決議批准下）僱員或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以及向上述人士給予或爭取給予捐款、賞金、退休金、津貼、利益或報酬。董事會亦可設立及津貼或捐助 任何旨在為本公司或任何前述此等其他公司之利益或其他為促進本公司或任何前述此等其他公司的利益與好處而設的任何機構、會社、會所或基金，亦可支付或爭取支付任何上述人士的保險以及為慈善或恩惠宗旨或為任何展覽或為任何公眾、一般或有用的目的而支付會費或作擔保。董事會可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前述公司行使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持有任何此等職位或職務的董事將有權為其利益參與和保留任何此等捐款、賞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由代理人簽
立契約

地區或地方
董事會

設立退休基
金和僱員購
股權計劃之
權力

儲備的撥充股本

- 168 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在董事會提出建議時通過普通決議，議決將當時本公司任何儲備帳戶或基金的貸方結餘或任何損益帳 或以其他方式可供分派

撥充股本之
權力

(及不需用於支付或準備任何附有優先股息權的股份之股息)的貸方結餘中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股本屬合意的決定，並據此將該等款項分派予若以股息方式分派則有權按照相同的比例享有該等分派之股東，但該等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只可用於繳付此等股東就各自所持有的股份在當時尚未繳付之金額，或由此等股東按前述比例或部分是其一種方式而部分是另一種方式繳足有待配發、分派及入賬列為實繳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會須促使該項決議生效，但就本條文的目的而言，股份溢價帳戶及股本贖回儲備及任何儲備或代表未獲得利潤之基金，只能用於向本公司的股東以實繳股份支付未發行股份或在法例規定的約束下，支付未繳足的本公司證券之到期或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項。

169 凡通過本章程細則第 168 條條文中提及的決議時，董事會將對就此被議決撥充股本之未獲分派的利潤進行所有劃撥和應用，以及對實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如有）進行所有分配及發行，並憑藉董事會的充分權力，一般性地實行所有用以下述情況生效之作爲及事宜：

**撥充股本議
決之效力**

169.1 透過發行不足一股的股份證明書或以現金或其他付款方式，制定董事會認爲適當的條文處理要分派不足一股的股份情況（包括藉以將可享不足一股權利的利益全部或部分合計及出售，而將所得款項淨額分配予有權獲得之人士、或不予計算或調高或調低爲整數之條文，以及藉以將可享不足一股或一單位權利的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條文）；

169.2 若任何個別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地域以外而沒有註冊聲明，或因其他特殊或繁重手續的情況下，該權利或權益授予之流通將爲不合法或董事會考慮到用以確定適用於該授予的法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程度之有關成本、費用或潛在延誤，或接受該授予不符和本公司的利益，排除該股東之參與權或權益；及

169.3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就此有權的股東與本公司簽立協議，爲向在撥充股本時有權獲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爲繳足之爲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股東各自配發而撥備，或視情況需要，爲代表所有此等股東就由本公司透過就此應用此等股東各自已議決撥充股本的利潤比例，支付其現有股份仍未繳付之金額或其任何部分撥備，而根據該項授權所作出的任何協議將爲有效並對所有此等股東具有約束力。

170 董事會可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169 條條文所批准之任何撥充股本，全權酌情指定在該等情況下及如果董事會被個別或多名根據此等撥充股本規定而有權獲

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之為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股東指令，董事會須將該名股東有權獲得之入賬列為繳足之為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人，配發及分派予該股東可能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提名之人士，而本公司最遲須在召開批准撥充股本的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接獲該通知。

股息及儲備

- | | | |
|-----|--|--------------------------|
| 171 | 在法規及本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 宣派股息之權力 |
| 172 | 在支付管理費用、借貸的款項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屬收益性質的費用之規限下，與本公司的投資相關且具應收收益性質的股息、利息、紅利及任何其他權益和利益，以及任何佣金、託管、代理、轉讓和其他費用及本公司目前的收據，將構成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利潤。 | |
| 173 | 若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利潤情況可充分支持派付有關股息，董事會可不時向其股東宣派中期股息，尤其是（但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下），如果在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的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授予其持有人延遞或非優先權利的此等股份宣派中期股息，以及就授予其持有人有關股息的優先權利的此等股份宣派中期股息，但如果董事會以真誠行事，董事會不須向授予任何優先權利的股份之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 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 |
| 174 | 若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利潤情況可充分支持派付有關股息，董事會亦可在每半年或在由選擇的其他時段分派任何股息，此股息可以一個固定的利率支付。 | |
| 175 | 董事會並可不時以其認為適合的數額及在其認為時候的日期，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宣布和派付任何特別股息，本章程細則第 173 條條文涉及中期股息之宣布和派付的相關董事會權力及責任豁免的規定，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任何此等特別股息之宣布和派付。 | 董事會宣布和派付任何特別股息之權力 |
| 176 | 除非以合法地可用作分派的本公司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派付股息，否則不得宣布或派付股息。凡是本公司宣派之股息，本公司一概不付利息。 | 不得以股本派付股息 |
| 177 |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已議決就本公司的股本派付或宣布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從下述二者之一進行議決： | 以股代息 |

177.1 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派付該等股息之全部或部分，惟有權獲得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而非配股方式收取該等股息。在此情況下，下列規定將適用：

關於現金選擇

177.1.1 配發的根據須由董事會決定；

177.1.2 董事會在決定配發的根據後，須給予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股東不少於兩週的書面通知，並連同選擇表格向該等股東發送該通知，並指明須遵循的程序以及必須將已填妥的表格遞交之地點及最後日期和時間，從而使表格有效；

177.1.3 可就已賦予選舉權利之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舉權利；

177.1.4 不得就現金選擇方式尚未妥為行使之股份（「非被選股份」）以現金支付股息（或透過前述配股派付之股息部分），而為支付股息，將根據前述的配發根據向非被選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為此等目的，董事會須在本公司不被分派的利潤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的儲備帳戶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殊帳戶、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如有此等儲備））或損益帳或其他董事會可能決定可用作分配之金額中以此一根據撥出一筆等同有待配發股份的面值總額的金額，並利用同一金額用以向非被選股份持有人支付及分派適當的配股數量；

或

177.2 在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的股息之全部或部分。在此情況下，下列規定將適用：

關於以股代息

177.2.1 配發的根據須由董事會決定；

177.2.2 董事會在決定配發的根據後，須給予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股東不少於兩週的書面通知，並連同選擇表格向該等股東發送該通知，並指明須遵循的程

序以及必須將已填妥的表格遞交之地點及最後日期和時間，從而使表格有效;

177.2.3 可就已賦予選舉權利之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舉權利;

177.2.4 不得就已適當行使股份選擇權之股份（「被選股份」）支付股息（或就已授予選擇權利之股息部分），而為代替此股息，須根據前述的指定配發根據向被選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為此等目的，董事會須在本公司不被分派的利潤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的儲備帳戶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殊帳戶、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如有此等儲備））或損益帳 或其他董事會可能決定可用作分配之金額中，以此一根據撥出一筆等同有待配發股份的面值總額的金額，並利用同一金額用以向被選股份持有人支付及分派適當的配股數量;

178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177 條條文的規定而配發的股份均與當時由各自的承配人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並在各方面均與此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分享以下所列方面除外。

178.1 有關股息（或股份或現金選擇，以代替前述有關事項）;或

178.2 任何其他分派、獎金或在支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一時間已支付、作出、宣派或宣布之權利，除非在同一時間董事會宣布其將應用與有關股息相關的本章程細則第 177.1 條或 177.2 條條文之規定的建議，或在宣布有關分派、獎金及權利的同一時間，董事會須指明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177 條條文的規定而配發的股份均與此等分派、獎金及權利享有同等權益。

179 董事會可做所有其認為必需或合宜的作為及事情，以根據本條章程細則條文以董事會之充分權力實施撥充股本，並可制定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文處理要分派不足一股的股份情況（包括藉以將可享不足一股權利的利益全部或部分合計及出售，而將所得款項淨額分配予有權獲得之人士、或不予計算或調高或調低為整數之條文，或將可享不足一股或一單位權利的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擁有權益的股東與本

公司就撥充股本和其任何附帶事項及因該項授權而成爲有效並對所有有關人士具有約束力之任何協議簽立協議。

- 180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提出建議時通過普通決議，就本公司任何某一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本章程細則第 177 條條文另有規定，本公司可透過配發入賬列爲繳足的股份，派付股息之全部，而無須給予持有人選擇以現金代替配股方式收取該股息之權利。
- 181 若任何個別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地域以外而沒有註冊聲明，或因其他特殊或繁重手續的情況下，該權利或權益授予之流通將爲不合法或董事會考慮到用以確定適用於該授予的法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程度之有關成本、費用或潛在延誤，或接受該授予不符和本公司的利益，董事會可在任何場合決定不給予該股東本章程細則第 177 條條文規定之選舉和配股權利，而在任何此等情況下，前述規定將被理解及詮釋爲受此等裁決約束。
- 182 董事會須建立一個名爲股份溢價賬之帳戶，並不時向此帳戶存入一筆等同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已繳付的溢價金額或價值。本公司可以任何公司法所允許的方式使用該股份溢價賬。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須遵守公司法中有關股份溢價賬的的規定。
- 183 董事會可在建議任何股息之前，先從本公司利潤中調撥一筆或多筆其認爲適當的款項作儲備，儲備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應付對本公司作出之索賠或負債或應急之用，或清償任何貸款資本或均分股息或用於任何適當使用本公司利潤的其他目的，可適當應用適用應急、逐步償還本公司任何債項或了結其任何責任、或修葺、保養或添置本公司物業又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爲是適合的其他目的，另儲備金額在作此等應用之前，可由類似酌情運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爲適當的投資項目（包括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致使其無須將任何儲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區別。董事會亦可爲審慎計，將任何認爲不宜以股息分派的利潤結轉至下一年度而不撥入儲備。
- 184 除非附於任何股份或發行條款的權利另有規定及在此等權利的規定程度內，所有股息（就在支付股息的整個時期任何未繳足股份而言）須根據支付股息的有關時期的部分或任何部分之實繳股份的金額按比例分攤和支付。就本章程細則條文的的目的而言，任何在催繳前之實繳股款將不會被視爲實繳股款。
- 185 董事會可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保留其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使用該等款項支付存有留置權之債務、負債或款項。

**股份溢價
及儲備**

**以實繳股本
之比例支付
股息**

**股息及其他
等款項之保
留**

- 186 董事會可就根據上文所載有關股份傳輸的規定而有權成為股東之任何人士或根據該等規定有權轉讓之任何人士之有關股份，保留其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該名人士成為該等股份的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
- 187 董事會可從應向任何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就催繳股款、分期付款及其他款項而拖欠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扣除債項**
- 188 在任何批准某一股息的股東大會上，可向股東催繳在會議上所議決的金額，但向每位股東所催繳的金額不得超過應向其支付的股息，及以致催繳的金額可與股息同一時間繳付，及股息可（若本公司及股東之間已作出有關安排）抵消催繳的金額。 **共同處理股息及催繳款項**
- 189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可指定任何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派發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特別是任何其他公司的實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支付或清償，或以任何一種或多種此等方式支付或清償；若分派過程中遇到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將可享不足一股權利的利益不予計算或將之調高或調低為整數，或規定將可享不足一股或一單位權利的利益撥歸本公司，並可定出此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並根據所定出來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支付現金予任何股東以調整各方的權利；此外亦可在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情況下將任何此等特定資產交予其認為合宜的受託人，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為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文件，而此等委任將為有效。在須要時，必須按照法律的規定提交合約，而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為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此等合約，而此等委任將為有效。 **以實物支付股息**
- 190 轉讓股份將不會在登記轉讓前同時轉讓任何宣派股息或紅利的有關權利。 **轉讓效力**
- 191 任何就任何類別股份之股息或任何分派付款而作出宣派或議決的決議，無論該決議屬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的個別決議或董事會之決議，該決議均可指定該等款項須向在某一特定日期的營業日結束時（即使該日期可能是該決議通過之日前）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人士支付，並且應隨即按照其各自所登記的持股數量向其支付該等股息或其它分派，但條件是不得損害其相互間就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方和受讓方的股息之權利。
- 192 若兩名或以上人士獲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可給予任何股息，的有效收據。而任何該等登記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任何股息、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或紅利及就該等股份的其他應付款項、權利或可分配財產給予有效的收據。 **由股份聯名持有人給予之股息收據**

- 193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任何應向個別股份持有人支付之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郵寄至有權收取之股東的註冊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名冊上該等聯名持有人當中排名最先之人士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形式所指明之人士及登記地址。每張寄出的支票或認股權證概以持有人為收款人，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概以名冊上該等聯名持有人當中排名最先之人士為收款人，並風險則由該位持有人或該等聯名持有人承擔，而任何此等支票或認股權證在銀行的兌現已等同本公司已就該就此代表的股息和/或紅利妥善履行職責，即使隨後可能出現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已被盜竊或任何背書均為偽造。
- 194 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或股息單的支票，如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但在第一次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無法投遞而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或股息單的支票。
- 195 所有在宣派日期後一年內無人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僅為本公司的利益投資或運用，直至有人認領為止，本公司將不因此構成有關股息的受託人，亦無須為任何就此所賺取的款項交代。另凡任何股息宣派日期後六年也無人認領的股息可被沒收並歸本公司所有。在此等沒收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概不會獲得該等股息或紅利的任何權利，或認領該等股息或紅利。
- 以郵寄付款**
- App 3
r.13(1)
- 無人認領股息**
App 3
r.3(2)

無法聯絡的股東

- 196 如有及只有下述情況，本公司將有權將某股東的任何股份或藉在死亡或破產或法律的實施時傳轉而獲得享有資格之人士的股份出售：
- 196.1 所有應向該等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任何款項的支票或認股權證（其數目不少於三張），在 12 年均沒兌現；
- 196.2 本公司在該期間內或本章程細則第 196.4 條文所提及的 3 個月期限屆滿之前，均沒有收到該股東或藉在死亡或破產或法律的實施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之下落或生存跡象；
- 196.3 在十二年的期間內，有關股份至少有三次派發股息，但該股東並沒有在該期間認領股息；及
- 196.4 在該十二年期屆滿當日，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啓事，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限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本公司有意出售有
- 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之股份**
- App 3
r.13(2)(a)
- App 3
r.13(2)(b)

關股份的通知；而自該啓事刊登和相關交易所已獲知會該出售意圖後三個月已經過去了。

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歸本公司所有，並在公司接收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將對該前任股東負上一筆金額等同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債務。

- 197 爲使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196 條條文所擬定的出售生效，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立所述股份的轉讓文件及其他爲促成該轉讓之必要文件，而此等文件將如該轉讓文件是由其登記持有人或藉傳輸而有資格獲得該等股份之人士般有效，而受讓人之所有權將不會受相關議事程序任何不符規則或失效的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有責任向前任股東或如前述在之前有資格之人士，就一筆等同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交代，並須在本公司之簿冊內記錄前任股東或其他人士之姓名爲該款額之債權人。本公司不會就該債項，建立信託，亦不會就該債項支付任何利息，而本公司將不須被規定就任何從所得款項淨額所賺錢之款項作交代，此等款項可能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投資於此等（除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中或其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或董事會不時認爲適當的投資項目可能不時認爲合適的投資。

文件銷毀

- 198 本公司將有權在有關登記日期起計滿六年後，銷毀所有轉讓文件、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停止通知、授權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書以及有關或影響本公司證券之所有權的其他文件（「可登記文件」）、以及在有關記錄日期起計滿兩年後，銷毀所有股息授權書及地址變更通知、在有關註銷日期起計滿一年後，銷毀所有已被註銷的股份證明書；下述數方面均須作不可推翻並惠及本公司的推定，即：名冊中每項聲稱根據按上文所述銷毀的轉讓書或可登記文件而作出的登記紀錄均是適當及妥善地作出、每份按上文所述銷毀的轉讓書或可登記文件均是經適當及妥善登記的有效文件；每張按上文所述銷毀的股份證明書均是經適當及妥善註銷的有效證明書；每份按上文所述銷毀的上述其他文件均爲有效文件並與本公司簿冊及紀錄中所記詳細資料一致；但：

銷毀可登記文件等

- 198.1 前述條文只適用於在真誠及明確知悉任何可能與該文件有關之索償（不論當事人爲何人）的情況下銷毀文件；

198.2 若有任何在早於上文所述時間銷毀文件，或在任何其他若沒有本條章程細則則不會有責任附於本公司的情況下銷毀文件的情況，本條章程細則所載內容不得被詮釋為就此向本公司施加任何相關責任；

198.3 本條章程細則所指「銷毀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即使本條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果適用法律許可，董事會可授權銷毀該本條章程細則條文所列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已由本公司或已由其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本公司微型縮影或以電子儲存的有關股份登記的文件，但該條文將只適用於在沒有明文通知本公司表示該文件之保留與某項索償有關的情況下真誠銷毀文件。

周年申報表及呈報

199 董事會須依照法律規定提交必要的周年申報表及其他必要的呈報。

**周年申報表
及呈報**

帳目

200 董事會須安排本公司備存必要的會計記錄，以就本公司事務的狀態提供真實和公允的概觀，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其其他法例規定的事項。

備存帳目
App 13
Part B
r.4(1)

201 會計記錄須備存在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根據法例的規定，備存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並隨時可供董事查閱。

**備存帳目之
地點**

202 董事會須不時決定應否公開本公司會計記錄或其中任何部分予股東查閱，以及決定可供查閱的程度、時間、地點及查閱條件或規例；除非由法例或其他相關法律或規定授權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否則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帳目、簿冊或文件。

由股東查閱

203 董事會必須由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起促使編製並在每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的股東呈示損益帳（若是首次損益帳，則為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損益帳，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為自前一損益帳），並連同損益帳被建立當日之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就本公司在該損益帳涵蓋之時期的利潤或虧

**年度損益賬
及資產負債
表**
App 13
Part B
r.4(2)

損情況以及本公司在此時期結束時的業務狀況所作之報告、核數師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206 條條文就此等帳目所編製的報告以及法律規定的其他文件。

- 204 有待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的股東呈示之相關文件副本必須在會議舉行前不少於 21 天交付或郵寄至本公司每名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但本公司不須將此等文件的副本交付至任何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亦無須將此等文件的副本交付至多過一名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
- 205 根據本章程細則所批准之範圍並在必須妥當地符合本章程細則、法例及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相關交易所的規則）並取得所有據此為必要之同意的前提下，如進行下述事項，則本章程細則第 204 條條文就任何本公司之股東或任何本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而言即被視為均告符合：如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 21 天將從本公司的年度帳目獲取的財務摘要報告、有關此等賬戶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副本以任何本章程細則及法例不禁止的方式交付予前述等人士，此等文件之副本須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之方式並載有本章程細則、法例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所規定之資料，但如任何有權獲取本公司的年度帳目以及有關此等帳目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人士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可要求本公司將財務摘要報告、一份完整的公司年度帳目副本，以及有關此等帳目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送交付予該等人士。

將董事會年度報告及資產負債表交付予股東等
App 13
Part B
r.3(3)
App 3
r.5

審計

- 206 核數師須於每年審核本公司的損益帳及資產負債表，並須編製一份附有本公司的損益帳及資產負債表之報告。此報告須於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被呈示並公開予任何股東查閱。核數師須於獲委任後的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及在其任期內的任何時候，因應董事會或在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股東要求，在其職位任期內在股東大會上編製本公司的帳戶報告。
- 207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的核數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本公司會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委任核數師的酬金，但本公司可於任何特定年度中在股東大會上委派董事會釐定該等酬金。凡獲委任為核數師之人士必須為非屬本公司之獨立人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核數師，其任期直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該（等）核數師在任期屆滿之前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罷免，在這種情況下，股東可在該次會議上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

核數師
App 13
Part B
r.4(2)

核數師之委任及酬金

補任何核數師臨時空缺，但在任何該等空缺被填補之前，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繼續行事。任何由董事會根據本條文之規定委任的核數師酬金將由董事會釐定。

- 208 每一份由核數師審核及由董事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的帳目報表，在該會議上獲批准後將為最終定論，除非在其獲批准後的三個月內發現當中存有任何錯誤。凡於該期限內所發現的任何錯誤須立即予以糾正，而就該錯誤獲修正的帳目報表將為最終定論。

帳目被視為
已交收之情況

通知

- 209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本公司可透過以下方式將任何通知或文件送達予任何股東，而董事會亦可透過以下方式將任何通知送達予任何股東：派員親身送達或以預付郵費的信件郵寄至該股東在名冊上列明之註冊地址，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和法規所批准之程度，以電子方式將任何通知或文件傳送予該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將任何通知或文件列載在本公司的網站上，但本公司須已事先獲得股東的明確及正面書面確認，表示將以此等電子方式收取或獲取由本公司發送予其之通知和文件，或（如屬通知）在報章上刊登啟事。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將所有通知郵寄至名冊上該等聯名持有人在當時排名最先之人士的登記地址；如此交付之所有通知即屬向全部聯名持有人充分交付。
- 210 每次股東大會的召開通知須根據任何前述獲准之方式交代予以下人士：
- 210.1 每一位在會議的記錄當日在名冊上列明為股東之人士，如屬聯名持有人，如將該通知交付予名冊上該等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之人士即屬向全部聯名持有人充分交付；
- 210.2 每一位由於其作為記錄內股東的合法個人代表或破產受託人的身份而致使其股份所有權被轉讓之人士，但該名記錄內的股東即使因其死亡或破產仍有權獲取會議通知；
- 210.3 核數師；
- 210.4 每位董事及替任董事；
- 210.5 相關交易所；及

送達通知
App 3
r.7(1)

210.6 其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給予通知之人士。

除上述人士外，其他人士均無權獲取股東大會通告。

- 211 股東享有在其任何位於香港的地址獲取通知的權利。任何沒有向本公司事先以書面形式明確及正面確認將以此等電子方式收取或獲取由本公司發送予其之通知和文件之人士，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在香港的地址，就送達通知的目的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是其在香港的註冊地址。在香港沒有註冊地址之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在轉移辦公室列出 24 小時的通知，而該通知將被視為在該通知列出的首日後之翌日已被該名股東接收，但在不妨礙本章程細則其他規定的情況下，本條文所載的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禁止本公司發送或使本公司失去將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交付在任何其註冊地址在香港以外的股東之資格。
- 212 任何以郵寄送達之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在該通知或文件投寄在香港的郵局之日的翌日已被送達，而為它證明該通知或文件已被交付，若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裝物料已被妥為預付郵費、註明寄出地址及在該郵局投寄，及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憑證確認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裝物料已被妥為預付郵費、註明寄出地址及在該郵局投寄，此等證明將為通知或文件已被送達之確實證據。
- 213 任何以郵寄交付或送達註冊地址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在送達或交付之日已被送達或交付。
- 214 任何以啓事形式刊登之通知將被視為在刊登啓事之正式刊物及/或報章發行當日已被送達（或如刊物及/或報章在不同日期出版，則為發行的最後一日）。
- 215 任何以電子形式送交之通知將被視為在成功送交該通訊之日或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法規所規定之較後時間的翌日以被送達或交付。
- 216 本公司可向因個別股東身故或精神紊亂又或破產而有資格享有個別股份之人士（一名或多名）透過郵寄預繳郵費的信件向其派發通知，在信件上列明該人士之姓名或已故或破產股東之代表或受託人稱銜又或任何類似的描述為收件人，郵寄地址為聲稱有資格享有股份之人士在香港的地址，或（直到收到該地址前）本公司可繼續以若該股東沒有身故或出現精神紊亂又或破產而沿用的任何通知派發方式。

不在香港之股東
App.3
r.7(2)

App 3
r.7(3)

視已送達通知之情況

向因個別股東身故或精神紊亂又或破產而有資格人士送達通知

- 217 凡因法律的實施、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有資格享有任何股份的人士，須受其名稱及地址記入名冊前已適當向其藉以取得該等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所送達或交付的每一份有關該等股份之通知約束。 **承讓人受先前的通知約束**
- 218 根據本章程細則將任何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後，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也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悉該股東已身故，亦一概視作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所持有的任何股份適當送達或交付有關通知或文件，直至另有其他人士登記取代該股東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就本章程細則所有目的而言，該等通知或文件的送達或交付將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以及所有與該股東聯名擁有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之足夠送達通知。 **送達予身故股東之通知屬有效**
- 219 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可透過傳真或電子簽名（在相關的情況下）以手寫或印刷形式簽署。 **簽署通知方式**

資料

- 220 股東無權要求查閱任何有關本公司交易或任何性質屬本公司業務秘密或所用的秘密程序及可能涉及本公司的業務之事宜及董事會認為若向公眾公開可能不利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的任何資料。 **股東無權獲取資料**
- 221 董事會有權發布或披露任何由其管有、保管或控制有關本公司或任何其股東的事務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名冊及本公司的過戶登記冊所載之資料。 **董事有權披露資料**

清盤

- 222 如果本公司清盤（無論是自動清盤、在監督下進行清盤，抑或由法院指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授權或在獲得任何其他法例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資產以實物或類似形式分派予股東（無論資產是否包含一種或各種不同的財產），並就此一目的，設立其認為將財產公平分派之價值，並決定分派予股東或分派予不同類別的股東之方式。清盤人亦可憑藉類似的授權及批准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在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及根據法例的規定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資產交予受託人，為股東或部分股東的利益成立信託。本公司之清盤將為已成定局，而本公司將被解 **在清盤後將資產以實物分派之權力**

散，但任何股東不須被迫就任何其中的債務接受任何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 223 如果本公司清盤，而剩餘分派予股東之資產不足以歸還全部實繳股本，則分派方式須使有關的損失盡可能由各股東按在清盤開始時其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或應已實繳股本比例分擔。而如果在清盤時，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資產足以歸還全部實繳股本，則將剩下的剩餘資產將按清盤開始時各股東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或應已實繳股本之比例分配給股東。但本條章程細則受根據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規限。

**清盤時資產
之分配**

- 224 如果本公司清盤，則凡當時不在香港的股東均有責任要在通過有效決議將本公司自動清盤後 14 天內，或在作出將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的相同期間內，向本公司送達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代為收取所有或要就本公司清盤事宜送達的傳票、通知、訴訟程序、命令及判決，並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若股東沒作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有權代其委任有關人士，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向該名受有關股東或清盤人委任之人士送達通知即視為向該股東作出妥善的親身送達通知；另若清盤人作出任何此等委任，清盤人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將委任事宜通知該股東，通知方式可以是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方式刊登啓事，或是以掛號函件方式郵寄往該股東在名冊上所列的登記地址，有關通知將視為於刊登啓事或寄出函件當日的翌日送達。

送達程序

補償

- 225 凡本公司的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級人員將有權獲得本公司以其資產在為該名董事、核數師或高級人員辯護的任何法律程序(不論民事或刑事程序，而有關判決對該名董事、核數師或高級人員有利或其被判無罪)，補償所有因其作為本公司的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級人員身份而導致其或由其承擔之損失或責任，。
- 226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如果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就任何本公司所拖欠的任何款項須承擔償款之個人責任，董事會可行使或促使行使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作任何按揭、押記或抵押，從而補償該名前述須承擔償款責任之董事或人士就該責任之損失。

**董事及高級
人員之補償**

財政年度

227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能不時被更改。

財政年度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修訂

228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更改或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全部或部分。

**組織章程大綱
及章程細則之
修訂**
App 13
Part B
r.1

註：

倘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不符，以英文版本為準。